

合同编号: _____

2025年通州区城区绿地养护项目

园林绿化养护合同

项目名称: 2025年通州区城区绿地养护项目 (15包)

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城镇绿化服务中心

乙方: 北京金都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园林绿化养护合同

甲方（发包人）：北京市通州区城镇绿化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刘锋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京洲南街西端南侧

联系电话：010-60550808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乙方（承包人）：北京金都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军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07 号 10 层

联系电话：010-66215284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北京市绿化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2025年通州区城区绿地养护项目（15包）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相关（以下简称“养护”）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5年通州区城区绿地养护项目（15包）

项目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城区（详见养护范围）

项目编号：11011224210200014453-XM00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第二条 养护管理的范围、面积、等级和工作量

1. 养护范围、面积和养护等级

序号	养护范围	养护面积（平方米）	养护等级	备注
1	北马庄南街（北马庄南街东段）	855.73	一级	
2	小中河	86474	一级	
3	小场沟（小场沟、小场沟北街）	41493.74	一级	
4	通燕高速景观带（含通燕一期、二期六环以东、通燕南侧）	72409.08	一级	



5	六环路绿化景观带（六环路内侧）	70933.36	一级	
6	潞城留白增绿地块（通燕以南）	76309.7	二级	
7	砖厂杨树林	1882.85	二级	
8	复兴里、果园235、233（500米见绿）	390	二级	
9	新华大街（含新华东路南段）	25571.08	特级	
10	新华南北路（含新华绿地：政府路、四中路、如意路）	12963.21	特级	
11	通胡大街（含通胡大街70号）	59615.87	特级	
12	玉带路（含玉带路三期绿地、核心区路网玉带路）	16638.33	特级	
13	永顺镇耿庄村通州区会议中心前侧绿地	3458	特级	
14	乔庄北街东段、西段	3825	特级	
15	玉带河东大街	34609.7	特级	
16	芙蓉路及休闲、健身广场	33551.63	特级	
17	潞苑东路	44515.76	特级	
18	紫运中路	5044.9	特级	
19	通顺路（含安顺路、富河园门口绿地）	129908.74	特级	
20	滨河路	29826.55	特级	
21	六环西辅路（含六环西辅路、增彩延绿）	228031.75	特级	
22	朝阳北路（含朝阳北路建委移交及朝阳北路东延）	79889.3	特级	
23	故城东路（含2019年小微绿地工程）	13181.9	特级	
24	72秋枫园	4669.48	特级	
25	524静雅园	14025.17	特级	
26	523馨香园	8151.93	特级	
27	宋郎路（通怀路-潞苑北大街）	41462.71	特级	
28	潞邑西路（含永顺镇苏坨村、2019年通州区小微绿地建设工程）	5122.82	一级	
29	宋庄镇政府西侧	2204	特级	
30	通州区潞苑南大街	735	一级	
31	休闲公园二期（富力慈兰美居地块）	36964.02	特级	
32	玉桥绿地（葛布店南里西路，鑫隆东侧路，公安学校路，不动产登记中心北侧路，协辛庄路，运河居门前）	2246.91	一级	
33	同心公园	1798.11	一级	



34	帅府路	2377.9	一级	
35	焦王庄街	1554.36	一级	
36	通惠南、北路	4398.83	一级	
37	潞苑五街（2018年市政移交）	5499.37	一级	
38	潞苑中路（2018年市政移交）	3470.28	一级	
39	潞苑一街	594.46	一级	
40	中仓路	2585	一级	
41	北苑北路	298.58	二级	
42	潞河中学周边绿地（含新仓路、一中路、新城南街、帅府南路、西营路、西营前街、复兴庄路）	4866.73	一级	
43	东果园北街	813	二级	
44	中仓周边绿地（含新街下坡、三官庙胡同、四员厅路、南大街、西大街、南关大街）	2640.44	一级	
45	运河园路-东果园东街	2914.87	一级	
46	上园路	1515	一级	
47	西潞苑二街	663.35	一级	
48	艺苑东街	814	二级	
49	桦秀路	1566.81	二级	
50	荔景西路	1132.44	二级	
51	水仙东路	3490.16	二级	
52	水仙南路	633.09	二级	
53	紫运北街	2865.99	二级	
54	紫运南路	123.94	二级	
55	朝晖东街	1275.14	二级	
56	朝晖西街	1425.47	二级	
57	车站路	969.8	二级	
58	中山街（含中山街一期、二期）	2083.5	二级	
59	减河绿道	41536.26	一级	
60	通瑞嘉苑代征绿地	7751	特级	
61	区政府办公绿化及停车场	21526	特级	
62	委办局集中办公区	6527	特级	
63	通运街道（通胡大街至北运河之间六环西侧）、潞源街道（通胡大街至京秦铁路线之间六环路东侧）	49254.12	二级	
64	三元村公园	36275	二级	



65	六环西侧路2021新增道路绿化（原：六环西侧路（新移交10、12号地））	30348	特级	
66	京泰绿化景观段绿地地块二	105232.39	一级	
67	京榆旧线	123283.81	特级	
68	六合新村路	2150	二级	
69	潞苑南大街	4181.65	二级	
70	徐宋路	8089	二级	
71	望都二街	26275	二级	
72	邢各庄路	11376	二级	
73	镇工业区路（东西向）	15886	二级	
74	镇工业区路（南北向）	12511	二级	
75	政府路	18647	一级	
76	白师路（新增）	9314	一级	
77	小堡村	3113.13	二级	
78	高菜路	3205	二级	
79	疃里村	16452.82	二级	
80	宋庄村行道树及绿地	2395	二级	
81	六环路生态林（永顺段）	32735	二级	
82	二道闸处绿地	2149	二级	
83	京承铁路两侧	35690.25	二级	
84	检测场路	277	二级	
85	陈列馆路	28281	一级	
86	靶场路	10614	一级	
87	焦刘路	1549.61	二级	
88	兴旺北路	1272.5	二级	
89	龙旺庄南街	184.14	二级	
90	潞苑五街新增	433	一级	
91	潞苑中路新增	351	一级	
92	刘庄公园南侧绿地	55802	二级	
93	朝阳北路东延（刘庄村委会）	1023	二级	
94	休闲公园建设工程（四期）地块二	2762.81	一级	
95	休闲公园建设工程（四期）地块三	7045.55	一级	
96	顺通路绿化景观绿地（二标段）	1700	二级	
97	水米田幼儿园西侧空地绿地	1084.4	二级	



98	朝阳北路北侧陈列馆路西侧绿地	1830.74	二级	
99	永顺镇运河东岸中仓街道绿地	1073.8	二级	
100	重要通道生态游憩带建设工程二期绿地（一标），云帆路北侧绿地	14790	特级	
101	朝阳北路绿地（三标）	6599.1	二级	
102	商务中心区路网道路绿地（原：商务中心区路网绿化建设工程（二期））：北关北街、北关南街、永顺北街	1001.6	特级	
103	龙旺庄路绿地	453	二级	
104	潞通新路绿地（潞苑五街南侧）	387	二级	
105	珠江丽景前绿地	800.66	二级	
106	2018 年留白增绿邢各庄村东南侧绿地	4765.89	二级	
107	2018年留白增绿邢各庄村东北侧绿地	6062.7	二级	
108	2018 年留白增绿宋庄敬老院南侧绿地	10598.31	二级	
109	宋庄镇2019年景观生态林绿地-邢各庄村南侧绿地	74060.53	一级	
110	宋庄镇2019年景观生态林绿地-邢各庄村东侧绿地	9066.06	二级	
111	2020年永顺镇小微绿地-京榆旧线南侧、王家场小区西侧	119.99	二级	
112	2020年永顺镇小微绿地-京东驾校办公楼西侧	1078.51	二级	
113	2020年永顺镇小微绿地-小中河东侧、朝阳北路东延南侧	1853	二级	
114	杨坨中路道路绿地	822.5	二级	
115	杨坨东路道路绿地	1190	二级	
116	杨坨四街道路绿地	714.3	二级	
117	召里安置房周边道路绿地（运潮北路（通济路-召里西一路）绿地）	5082.28	一级	
118	召里安置房周边道路绿地（召里西路（运潮北路-召里大街）绿地）	665.1	一级	
119	漫春园	13338.59	特级	
120	漪春园	5729.96	特级	
121	万春园	7289.78	特级	
122	潞邑西路绿地	4824	二级	
123	潞通新路绿地（潞苑五街北侧）	1281	二级	
124	潞邑三路绿地	3595	二级	
125	通州火车站周边绿地	144.93	二级	



126	通州站接驳周边绿地	5.07	二级	
127	武夷花园小区北侧（花坛）	89.83	二级	
128	朝阳北路与东六环路口绿地	420	二级	
129	东六环与京榆旧线	98	二级	
130	乔庄北街绿地	1358	二级	
131	乔庄北街绿地（铁路学校北侧）	2855	二级	
132	潞河中学北街绿地	1018	二级	
133	水仙东路（二期）	4028	二级	
134	水仙东路（一期）	3855.91	二级	
135	潞通新路二期	6763.2	二级	
136	潞苑五街道路绿地	3190	二级	
137	潞苑一街道路绿地	377	二级	
138	西潞苑二街道路绿地	410	二级	
139	焦王庄街道路绿地	1494	二级	
140	潞苑中路道路绿地	2160	二级	
141	陈列馆路道路绿地	1831	二级	
142	滨河中路道路绿地	1480	二级	
143	翠华西路	1336.68	二级	
144	潞苑四街(潞苑东路-潞邑西路)	3670	二级	
145	北京友谊医院（通州院区）过街天桥施工（道路部分）	226.6	特级	
146	北京友谊医院（通州院区）过街天桥施工（绿地部分）	74.75	一级	
147	武夷融玉西门绿地	212.2	二级	
148	通武一二 110 千伏线路临时迁改（绿心安置房）工程	3764	特级	
149	关于东六环路（京哈高速-潞苑北大街）改造工程	1918.8	特级	
150	滨河路（新增地块）	376.32	特级	
151	通州区广渠路东延（怡乐西路-东六环路）道路工程	1203.92	特级	
152	2021 年通州区城乡结合部重点问题点位城市绿心周边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30739.49	特级	
153	通马路与万盛南街交口南侧地块	8836	二级	
154	颐瑞东路两侧	5800	二级	
155	西小马公园	41462	二级	
156	长桥皓月公园	681	二级	



157	潞邑二路	1234.76	二级	
158	红杉溪谷周边绿地	2859.26	二级	
159	潞苑六街北侧绿地地块	3376.87	二级	
160	潞苑四街北侧	240.32	二级	
161	净水街	1500	二级	
162	北京五中（通州分校）项目外部道路工程	5510	二级	
163	宋庄文创公园	92154	一级	
164	东六环西侧路	3087.02	特级	
165	六环西侧路东侧运河核心区3号地部分区域	11947.5	特级	
166	北运河东滨河路在通胡大街至潞通大街之间行车道绿化带、机非隔离带、人行道行道树	27162.4	二级	
167	M5运河1号西侧地块	3596.69	一级	
168	通州区五中校区南侧代征绿地地块、珠江御景湾项目北侧代征绿地地块、东滨河路玉带河桥地块、京秦铁路八里桥地块、梨园公租房代征绿地地块	16782	二级	
169	潞邑西路地块	150	一级	
170	304地块（小中河1、2号地块）	35721	二级	
171	通州区北运河东滨河路带状公园建设工程二标段（施工）	19959.23	一级	
172	朗芳园周边道路绿地-朗芳路绿地	3172.81	二级	
173	朗芳园周边道路绿地-东安路绿地	1352.73	二级	
174	朗芳园周边道路绿地-茶棚南街绿地	725.65	二级	
175	朗芳园周边道路绿地-茶棚街绿地	1146.06	二级	
176	朗芳园周边道路绿地-茶棚北街绿地	1029.07	二级	
177	龙旺庄村0096地块	8857	二级	
178	龙旺庄村0089地块	2761	二级	
179	五里店路（含车务段路、石油北路、五里店西路）	6152.43	一级	

2. 养护工作量的确认

养护工作量主要是指养护管理范围（以下简称“养护范围”）内需进行养护的各类林木和附属设施的数量。养护工作量的确认：养护范围及养护工作量由甲方、乙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养护工作量差异的书面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3日内对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核实计量确认，并在计量前24小



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进场后7日内，未提出养护工作量差异的书面报告，视为其确认的实际养护工作量与合同中约定的养护工作量无差异；甲方收到乙方报告后，在约定时间内未组织计量的，经乙方催告后7日内仍未组织计量的，视为认可乙方关于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

3. 养护面积

养护面积的确认：养护面积由甲方、乙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

养护面积的调整：在养护实施过程中，因工程建设施工或其他原因甲方可增加或减少养护面积，如遇此情形，乙方应按调整后的面积实施养护。双方根据调整后的面积进行确认对合同价款进行相应的调整。如甲方对养护范围须进行重新测绘确定，养护面积将以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的单位所出具的测绘报告为准。

4. 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或因乙方原因增加的养护管理工作，甲方不予计量或支付。

第三条 养护内容

1. 植物养护：

☒ 浇灌

☒ 修剪

☒ 中耕除草

☒ 施肥

☒ 有害生物防治

☒ 更新、调整、补植

☒ 植物防护（植物保护、防风、防寒、防盐）

☒ 树体损伤处理

☒ 复壮

2. 绿地管理：

☒ 绿地保洁

☒ 景观水体管理

☒ 安全保护

☒ 档案管理（养护作业方案、养护日志等）

☒ 绿地内附属设施管理

☒ 绿地防火

☒ 园林废弃物收集运输

3. 其他内容：协助甲方开展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第四条 养护标准

1.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1.2 适用的标准、规范：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现行的养护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定以及在养护实施期间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新发布的养护管理标准、



规范或相关规定。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的为准。

1.3所有国家、北京市、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乙方自行准备。

1.4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1)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规范低于国家或北京市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所发布的相关标准、规范，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的标准、规范执行。

(2)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标准、规范的，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执行。

1.5 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

《主要花卉产品等级》（GB/T 18247.7-200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2019）

《再生水灌溉绿地技术规范》（DB11/T 672-2009）

《北京市绿化条例》（2019年修订）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

《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管理办法》（京绿办发[2021]224号）

《北京市城市绿地建设和管理等级质量标准》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行道树栽植与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11/T 839-2017）

《北京城市园林绿地使用再生水灌溉指导书》（北京市园林局、北京市水务局2005年）

《观赏灌木修剪规范》（DB11/T 1090-2023）

《竹子栽培养护技术规程》（DB 11/T 1128-2014）

《绿地节水技术规范》（DB11/T 1297-2023）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 8408-2018）

《城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评工作细则》（京绿城发〔2017〕5号）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特养特护管理办法》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精细化养护管理标准》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养护监督管理办法》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评工作办法（试行）》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养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施养交接工作办法》

1.6 双方同意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管理标准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矛盾的应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较为严格或较高的标准执行。

2. 总体养护质量要求



本合同项下的绿地养护质量须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标准和规范，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养护范围	养护面积 (平方米)	养护标准 和等级	对养护质量的 特殊要求
1	北马庄南街（北 马庄南街东段）	855.73	《城镇绿地养护技 术规范》（DB11/T 213—2022） <u>二</u> 级	
2	小中河	86474	《城镇绿地养护技 术规范》（DB11/T 213—2022） <u>二</u> 级	
3	小场沟（小场沟 、小场沟北街）	41493.74	《城镇绿地养护技 术规范》（DB11/T 213—2022） <u>二</u> 级	
4	通燕高速景观 带（含通燕一期 、二期六环以东 、通燕南侧）	72409.08	《城镇绿地养护技 术规范》（DB11/T 213—2022） <u>二</u> 级	
5	六环路绿化景 观带（六环路内 侧）	70933.36	《城镇绿地养护技 术规范》（DB11/T 213—2022） <u>二</u> 级	
6	潞城留白增绿 地块（通燕以南 ）	76309.7	《城镇绿地养护技 术规范》（DB11/T 213—2022） <u>二</u> 级	
7	砖厂杨树林	1882.85	《城镇绿地养护技 术规范》（DB11/T 213—2022） <u>二</u> 级	
8	复兴里、果园 235、233（500 米见绿）	390	《城镇绿地养护技 术规范》（DB11/T 213—2022） <u>二</u> 级	
9	新华大街（含新 华东路南段）	25571.08	《城镇绿地养护技 术规范》（DB11/T 213—2022） <u>特</u> 级	
10	新华南北路（含 新华绿地：政府 路、四中路、如 意路）	12963.21	《城镇绿地养护技 术规范》（DB11/T 213—2022） <u>特</u> 级	
11	通胡大街（含通 胡大街70号）	59615.87	《城镇绿地养护技 术规范》（DB11/T 213—2022） <u>特</u> 级	



12	玉带路（含玉带路三期绿地、核心区路网玉带路）	16638.33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u>特</u> 级	
13	永顺镇耿庄村通州区会议中心前侧绿地	3458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u>特</u> 级	
14	乔庄北街东段、西段	3825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u>特</u> 级	
15	玉带河东大街	34609.7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u>特</u> 级	
16	芙蓉路及休闲、健身广场	33551.63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u>特</u> 级	
17	潞苑东路	44515.76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u>特</u> 级	
18	紫运中路	5044.9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u>特</u> 级	
19	通顺路（含安顺路、富河园门口绿地）	129908.74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u>特</u> 级	
20	滨河路	29826.55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u>特</u> 级	
21	六环西辅路（含六环西辅路、增彩延绿）	228031.75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u>特</u> 级	
22	朝阳北路（含朝阳北路建委移交及朝阳北路东延）	79889.3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u>特</u> 级	
23	故城东路（含2019年小微绿地工程）	13181.9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u>特</u> 级	
24	72秋枫园	4669.48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u>特</u> 级	



25	524静雅园	14025.17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特 级	
26	523馨香园	8151.93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特 级	
27	宋郎路(通怀路-潞苑北大街)	41462.71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特 级	
28	潞邑西路(含永顺镇苏坨村、2019年通州区小微绿地建设工程)	5122.82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 级	
29	宋庄镇政府西侧	2204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特 级	
30	通州区潞苑南大街	735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 级	
31	休闲公园二期(富力蕙兰美居地块)	36964.02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特 级	
32	玉桥绿地(葛布店南里西路,鑫隆东侧路,公安学校路,不动产登记中心北侧路,协辛庄路,运河居门前)	2246.91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 级	
33	同心公园	1798.11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 级	
34	帅府路	2377.9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 级	
35	焦王庄街	1554.36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 级	
36	通惠南、北路	4398.83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 级	



37	潞苑五街（2018年市政移交）	5499.37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 级	
38	潞苑中路（2018年市政移交）	3470.28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 级	
39	潞苑一街	594.46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 级	
40	中仓路	2585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 级	
41	北苑北路	298.58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 级	
42	潞河中学周边绿地（含新仓路、一中路、新城南街、帅府南路、西营路、西营前街、复兴庄路）	4866.73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 级	
43	东果园北街	813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 级	
44	中仓周边绿地（含新街下坡、三官庙胡同、四员厅路、南大街、西大街、南关大街）	2640.44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 级	
45	运河园路-东果园东街	2914.87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 级	
46	上园路	1515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 级	
47	西潞苑二街	663.35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 级	



48	艺苑东街	814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 级	
49	樟秀路	1566.81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 级	
50	荔景西路	1132.44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 级	
51	水仙东路	3490.16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 级	
52	水仙南路	633.09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 级	
53	紫运北街	2865.99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 级	
54	紫运南路	123.94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 级	
55	朝晖东街	1275.14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 级	
56	朝晖西街	1425.47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 级	
57	车站路	969.8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 级	
58	中山街(含中山街一期、二期)	2083.5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 级	
59	减河绿道	41536.26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 级	
60	通瑞嘉苑代征绿地	7751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特 级	
61	区政府办公绿化及停车场	21526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特 级	
62	委办局集中办公区	6527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特 级	



63	通运街道（通胡大街至北运河之间六环西侧）、潞源街道（通胡大街至京秦铁路线之间六环路东侧）	49254.12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u>二</u> 级	
64	三元村公园	36275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u>二</u> 级	
65	六环西辅路2021新增道路绿化（原：六环西辅路（新移交10、12号地））	30348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u>特</u> 级	
66	京秦绿化景观段绿地地块二	105232.39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u>一</u> 级	
67	京榆旧线	123283.81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u>特</u> 级	
68	六合新村路	2150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u>二</u> 级	
69	潞苑南大街	4181.65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u>二</u> 级	
70	徐宋路	8089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u>二</u> 级	
71	望都二街	26275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u>二</u> 级	
72	邢各庄路	11376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u>二</u> 级	
73	镇工业区路（东西向）	15886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u>二</u> 级	
74	镇工业区路（南北向）	12511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u>二</u> 级	
75	政府路	18647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u>一</u> 级	



76	白桦路(新增)	9314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 级	
77	小堡村	3113.13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 级	
78	高棠路	3205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 级	
79	曠里村	16452.82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 级	
80	宋庄村行道树及绿地	2395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 级	
81	六环路生态林(永顺段)	32735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 级	
82	二道闸处绿地	2149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 级	
83	京承铁路两侧	35690.25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 级	
84	检测场路	277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 级	
85	陈列馆路	28281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 级	
86	靶场路	10614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 级	
87	焦刘路	1549.61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 级	
88	兴旺北路	1272.5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 级	
89	龙旺庄南街	184.14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 级	
90	潞苑五街新增	433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 级	
91	潞苑中路新增	351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 级	



92	刘庄公园南侧绿地	55802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 级	
93	朝阳北路东延 (刘庄村委会)	1023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 级	
94	休闲公园建设工程(四期)地块二	2762.81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 级	
95	休闲公园建设工程(四期)地块三	7045.55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 级	
96	顺通路绿化景观绿地(二标段)	1700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 级	
97	水米田幼儿园西侧空地绿地	1084.4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 级	
98	朝阳北路北侧陈列馆路西侧绿地	1830.74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 级	
99	永顺镇运河东岸中仓街道绿地	1073.8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 级	
100	重要通道生态游憩带建设工程二期绿地(一标), 云帆路北侧绿地	14790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特 级	
101	朝阳北路绿地(三标)	6599.1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 级	



102	商务中心区路网道路绿地（原：商务中心区路网绿化建设工程（二期））：北关北街、北关南街、永顺北街	1001.6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u>特</u> 级	
103	龙旺庄路绿地	453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u>二</u> 级	
104	潞通新路绿地（潞苑五街南侧）	387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u>二</u> 级	
105	珠江丽景前绿地	800.66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u>二</u> 级	
106	2018年留白增绿邢各庄村东南侧绿地	4765.89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u>二</u> 级	
107	2018年留白增绿邢各庄村东北侧绿地	6062.7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u>二</u> 级	
108	2018年留白增绿宋庄敬老院南侧绿地	10598.31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u>二</u> 级	
109	宋庄镇2019年景观生态林绿地-邢各庄村南侧绿地	74060.53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u>二</u> 级	
110	宋庄镇2019年景观生态林绿地-邢各庄村东侧绿地	9066.06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u>二</u> 级	
111	2020年永顺镇小微绿地-京榆旧线南侧、王家场小区西侧	119.99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u>二</u> 级	



112	2020年永顺镇小微绿地-京东驾校办公楼西侧	1078.51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 级	
113	2020年永顺镇小微绿地-小中河东侧、朝阳北路东延南侧	1853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 级	
114	杨坨中路道路绿地	822.5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 级	
115	杨坨东路道路绿地	1190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 级	
116	杨坨四街道路绿地	714.3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 级	
117	召里安置房周边道路绿地(运潮北路(通济路-召里西一路)绿地)	5082.28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 级	
118	召里安置房周边道路绿地(召里西路(运潮北路-召里大街)绿地)	665.1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 级	
119	漫春园	13338.59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特 级	
120	漪春园	5729.96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特 级	
121	万春园	7289.78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特 级	
122	潞邑西路绿地	4824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 级	
123	潞通新路绿地(潞苑五街北侧)	1281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 级	



124	潞邑三路绿地	3595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 级	
125	通州火车站周边绿地	144.93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 级	
126	通州站接驳周边绿地	5.07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 级	
127	武夷花园小区北侧(花坛)	89.83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 级	
128	朝阳北路与东六环路口绿地	420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 级	
129	东六环与京榆旧线	98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 级	
130	乔庄北街绿地	1358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 级	
131	乔庄北街绿地(铁路学校北侧)	2855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 级	
132	潞河中学北街绿地	1018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 级	
133	水仙东路(二期)	4028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 级	
134	水仙东路(一期)	3855.91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 级	
135	潞通新路二期	6763.2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 级	
136	潞苑五街道路绿地	3190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 级	
137	潞苑一街道路绿地	377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 级	
138	西潞苑二街道路绿地	410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 级	
139	焦王庄街道路绿地	1494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 级	



140	潞苑中路道路绿地	2160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级	
141	陈列馆路道路绿地	1831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级	
142	滨河中路道路绿地	1480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级	
143	翠华西路	1336.68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级	
144	潞苑四街(潞苑东路-潞邑西路)	3670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级	
145	北京友谊医院(通州院区)过街天桥施工(道路部分)	226.6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特级	
146	北京友谊医院(通州院区)过街天桥施工(绿地部分)	74.75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级	
147	武夷融玉西门绿地	212.2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级	
148	通武一二 110 千伏线路临时迁改(绿心安置房)工程	3764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特级	
149	关于东六环路(京哈高速-潞苑北大街)改造工程	1918.8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特级	
150	滨河路(新增地块)	376.32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特级	
151	通州区广渠路东延(怡乐西路-东六环路)道路工程	1203.92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特级	



152	2021 年通州区 城乡结合部重 点问题点位城 市绿心周边环 境整治提升工 程	30739.49	《城镇绿地养护技 术规范》(DB11/T 213—2022) 特 级	
153	通马路与万盛 南街交口南侧 地块	8836	《城镇绿地养护技 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 级	
154	颐瑞东路两侧	5800	《城镇绿地养护技 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 级	
155	西小马公园	41462	《城镇绿地养护技 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 级	
156	长桥皓月公园	681	《城镇绿地养护技 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 级	
157	潞邑二路	1234.76	《城镇绿地养护技 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 级	
158	红杉溪谷周边 绿地	2859.26	《城镇绿地养护技 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 级	
159	潞苑六街北侧 绿地地块	3376.87	《城镇绿地养护技 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 级	
160	潞苑四街北侧	240.32	《城镇绿地养护技 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 级	
161	净水街	1500	《城镇绿地养护技 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 级	
162	北京五中(通州 分校)项目外部 道路工程	5510	《城镇绿地养护技 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 级	
163	宋庄文创公园	92154	《城镇绿地养护技 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 级	
164	东六环西侧路	3087.02	《城镇绿地养护技 术规范》(DB11/T 213—2022) 特 级	
165	六环西侧路东 侧运河核心区3 号地部分区域	11947.5	《城镇绿地养护技 术规范》(DB11/T 213—2022) 特 级	



166	北运河东滨河路在通胡大街至潞通大街之间行车道绿化带、机非隔离带、人行道行道树	27162.4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 级	
167	M5运河1号西侧地块	3596.69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 级	
168	通州区五中校区南侧代征绿地地块、珠江御景湾项目北侧代征绿地地块、东滨河路玉带河桥地块、京秦铁路八里桥地块、梨园公租房代征绿地地块	16782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 级	
169	潞邑西路地块	150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 级	
170	304地块(小中河1、2号地块)	35721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 级	
171	通州区北运河东滨河路带状公园建设工程二标段(施工)	19959.23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 级	
172	朗芳园周边道路绿地-朗芳路绿地	3172.81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 级	
173	朗芳园周边道路绿地-东安路绿地	1352.73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 级	



174	朗芳园周边道路绿地-茶棚南街绿地	725.65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级	
175	朗芳园周边道路绿地-茶棚街绿地	1146.06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级	
176	朗芳园周边道路绿地-茶棚北街绿地	1029.07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级	
177	龙旺庄村0096地块	8857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级	
178	龙旺庄村0089地块	2761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级	
179	五里店路(含车务段路、石油北路、五里店西路)	6152.43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二级	

3. 质量争议

双方对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由第三方机构进行专业评估或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五条 养护期限

本合同的养护期限自2025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12月31日止。

如因甲方需要延长养护期，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双方派驻养护现场的代表

1.1 甲方代表姓名： 胡斌

职权：代表甲方履行合同职权

1.2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 焦礼

职权：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按照合同约定依其职责和甲方授权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养护作业的实施，代表乙方与甲方就本养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事宜进行沟通和磋商。

技术负责人姓名： 张紫政

职权：乙方的技术负责人应协助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负责养护技术、养护工艺、养护管理质量的管理。

现场负责人姓名： 王佳庆



职权：协助项目负责人进行养护现场管理工作

劳资专管员姓名：陈建国

职权：负责对本项目聘用的农民工成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养护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1.3 任何一方驻养护现场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交接时间、权限。乙方项目负责人在养护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提供本合同养护范围内的植物、非植物元素（景观小品、灯杆、座椅、垃圾箱等）及其它需要养护管理的设施的清单或范围，供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2 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为满足园林绿化养护工作需求的园林绿化工程竣工图纸或养护工作量清单、工程地质资料、地下设施资料，确认养护范围内各市政专业管线、窨井及其他构筑物的权属。

2.3 甲方提供养护现场既有的用水、用电的接驳点或由乙方配合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接驳点。但接驳费用、购买及安装计量表具的费用和养护期间的水、电费均由乙方承担。

2.4 甲方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助乙方协调乙方与政府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包括养护范围内的游客）的关系。

2.5 在养护期限内，甲方收到水、电供应部门的停电、停水通知后，应及时将停水、停电的通知送交乙方，以便乙方自行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保证养护工作顺利进行。

2.6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2.7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进行审批。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养护管理作业方案之日起7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或予以确认。在养护实施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或规定，且该等标准或规定高于合同签订时相同标准或规定中相同等级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或规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提交且已经甲方批准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遵从新的养护管理标准或规定，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养护费用。

2.8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养护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考核、验收、奖惩。

2.9 甲方根据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负责协调养护区域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开展，并监督检查乙方对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落实情况。

2.10 遇有园林绿化养护特殊工作需求时，如迎接参观等特殊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配合，但事前应在合理的时间内通知乙方。

2.11 甲方有权监督和检查乙方对其派到本项目的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作业人员的培训工作。

2.12 甲方有权根据园林绿化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评定结果或财政成本绩效确定的等级对乙方负责养护的区域做出养护级别降低并调减养护费用的决定。



2.1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本合同项下的园林绿化养护资金的使用情况。

2.1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补苗计划应及时审批。

2.15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其劳动用工实施实名制管理,监督其是否及时足额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向农民工支付农民工工资。

3.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7日内,将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报请甲方代表审核批准,并以此作为养护实施的依据。甲方应自收到乙方方案之日起7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经乙方催告后仍不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3.2 在养护期内乙方应按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如果因重大活动或国家庆典或要事活动等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管理作业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调整养护作业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的要求调整养护作业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保证养护工作质量,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养护费用。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管理作业方案或更改养护措施或降低用工配备与等级。

3.3 在养护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养护管理标准或规定,且该标准或规定高于合同签订时相同标准或规定或高于规定中相同等级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或规定时,乙方应对其提交的且已经通过甲方批准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但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养护费用。

3.4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组建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技术管理人员,制定养护管理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编制养护管理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建立养护班组和配备充足的养护人员。乙方应将其所制定的养护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及拟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3.5 乙方应分期向甲方报送年度、月度养护方案和工作计划,报送养护期限内每个月的人员投入计划和年度、月度养护工作统计报表。

3.6 乙方应对所有从事本项目养护管理技术工作的人员和养护作业人员,如园林绿化工、草坪园艺师、安全员、资料员等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养护作业的技术工人须经相关部门统一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乙方应负责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所有养护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统一着装。

3.7 在养护期间,根据市政管理部门有关管线检查、井盖管理和应急处置的管理要求,乙方应配合甲方确认绿地内各市政专业管线、窨井及其他构筑物的权属。乙方要确保养护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受养护措施的影响,应做好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窨井、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设施产权人和甲方,并采取相应应急防范措施确保人身安全。如因乙方



违规作业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负责赔偿。

3.8 乙方在开展养护工作时应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在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养护作业与行人（或游客）的关系。乙方对养护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必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规定，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制度和保障体系，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为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提供有效保障。重点区域、重点道路应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3.9 乙方应负责养护范围的日常巡视检查，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做好记录，如发现林木、设施等被损、被盗情况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立即进行补缺、修复，如系乙方过失导致林木、设施等被损、被盗，补缺、修复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10 乙方应服从甲方有关园林绿化养护区域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监管，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进行有害生物防治。

3.11 乙方现场负责人每日应对养护情况自检一次，每日须将自检的情况上报甲方，上报内容须真实有效。一经发现乙方上报的自检情况弄虚作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与此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与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项目负责人每周与甲方或甲方委派的第三方检查机构对养护情况联合检查一次。乙方还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检查、验收、考核等活动，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于24小时内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12 乙方收到的园林绿化养护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资金应首先保证养护工作人员的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养护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闹事事件。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应将园林绿化养护资金的使用情况定期向甲方报告，并将养护人员工资台账报备甲方，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如乙方聘用农民工时，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724号）以及北京市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管理规定对农民工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台账，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发放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台账应至少保存3年。乙方应当在项目所在地的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

乙方应确保其在本项目所雇佣的每一个农民工知悉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维权信息和维权渠道，上述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1）甲方单位、乙方单位及所在项目负责人、分包单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3.13 乙方应根据《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评工作办法（试行）》（通园林分



指发[2020]4号)建立完善的档案,对各项资料文件进行归档。

3.14 乙方未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养护范围内的任何区域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养护范围内的任何区域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的,一经发现的,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拆除并恢复原貌,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对逾期不拆除及恢复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15 乙方应禁止他人对公共绿地中的植物或设施进行破坏或占用公共绿地。乙方应尽职巡查,一经发现应立即制止,如对方不听劝告,乙方应立即报告城市管理部门或公安部门等相关行政管理或执法机构,如因乙方失察或未及时劝阻制止或未及时报告城市管理部门或公安部门等相关行政管理或执法机构,乙方应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16 乙方应与甲方共同制定应急抢险工作流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各类突发事件。

3.17 养护管理期满,乙方应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甲方,同时应将甲方提供的标的物完好无损的归还甲方,并及时将养护机械设备搬离养护场所。

3.18 保障与担保

(1) 履约担保

乙方需 ☒ 提供/☐ 不提供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支票、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本合同金额的10%。

履约担保的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

(2) 农民工工资保障担保

合同签订后,乙方进驻养护现场前30日内,参照《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36号)的相关要求,乙方以项目为单位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金额为¥791019.66元。

第七条 分包

本合同的允许分包内容包括:劳务用工;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60%;

乙方根据合同的约定可以将合同约定的允许分包的工作及份额分包给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分包人,但不得以分包的名义进行转包。乙方应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并将合同报甲方备查。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检查与考核

1. 检查与考核的依据

1.1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和《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养护管理



考评工作办法（试行）》。

1.2依据《北京市绿化条例》、《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9）、《北京市城市绿地建设和管理等级质量标准》、《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养护监督管理办法》、《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和《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进行日常检查和过程管理，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真实反映公共绿地养护管理工作质量和水平。

1.3本合同的相关约定。

2. 考评内容

绿地养护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景观效果、生长势、病虫害防治、修剪、地被覆盖度、排灌、缺株补植、杂草控制、设施维护、绿地完整性、各类专项行动等工作落实情况。

3. 考评标准

3.1专业监督考核：详见《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专业监督考核标准》。

3.2第三方监督考核：第三方监督考核包括内业检查和外业巡查两部分，根据《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第三方监督检查考核指标》进行评分。

3.3社会监督考核：考核标准见《社会监督考核标准》。

3.4专项工作落实：临时性工作完成情况，根据副中心绿地实际情况，结合养护月历，甲方安排月度专项工作（专项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养护职权内工作、裸露土地补植、安全生产、安全作业规范遵守情况、养护人员出勤率检查、等级绿地调整申报、防汛、排涝、应急、抢险、防火、重大节日保障及特养特护精细化管理等）。对专项工作落实情况由第三方及甲方进行全程考核，专项工作不按时按要求落实，每发生一次（或延误一天），发扣分通知单，将在乙方月度考评成绩中直接扣除0.5分，此项可累计扣分。

3.5乙方自查问题台账对比考核：乙方每日下午5点前上报自查问题清单（或工作日志），第三方汇总各方当日查出问题，与乙方自查问题台账逐一对比审核，乙方每漏查一起扣除0.05分。

3.6北京市园林绿化局（以下简称“市园林局”）季度考核成绩纳入区级考核：市园林局对通州区城镇绿地检查考核，涉及到的乙方在该季度考核分数中依据考核成绩加、减相应差值分。

4. 考评办法：

每月按照专业监督考核、第三方监督考核、社会监督考核、专项工作落实、乙方自查问题台账对比五项内容对乙方的绿地养护情况进行月度综合评分，每季度汇总统计。

月度考评计分方法：月考评成绩=专业监督考核评分×50%+第三方监督考核评分×50%±社会监督考核-专项工作扣分-自查问题台账对比扣分。

季度考评计分方法：季考评成绩=当季度三个月考评成绩平均值±市园林局季度考核成绩的差值分。

5. 奖罚办法：

公共绿地连续三个月考评排名后三名且分值在95分以下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养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 验收

6.1 验收标准：绿化养护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6.2 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出具项目验收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 安全责任

在养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作业的法律、法规、规章、管理制度，制定合理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全面系统的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并随时接受甲方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乙方应采取行之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2. 安全防范

2.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乙方自行承担。

2.2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相关费用如超过本合同正常养护费用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设置及更换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按规定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3 乙方承担植物保护工作的，应采取“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并优先考虑生物防治等低公害防治方法。出现突发性检疫性病虫害的情况，甲方负责协调专业防治机构与乙方共同制定防治方案配合乙方实施防治。养护过程中，乙方应关注有害生物预警信息，有针对性的开展防治工作，乙方不按规定做好相关工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4 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甲方认可的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果类植物在挂果期间不得喷洒药剂，以防发生意外。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不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环境保护

3.1 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植物养护产生的绿化废弃物由乙方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湖泊、沟渠、雨水井等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3.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施肥、沤肥不得影响绿化景观和污染周边环境。

3.3 乙方在养护作业过程中应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应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



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有关要求，使用能够满足环保部门规定的环保要求的车辆及机械设备。

4. 事故处理

4.1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同时应通知甲方代表。乙方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全部的费用，与甲方无关。如果被害人要求甲方先行承担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予以直接扣减或另行向乙方双倍追偿。

4.2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维修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因乙方措施不当等原因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如乙方未履行前述义务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4.3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十条 园林绿化养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应自行配置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乙方为本项目配置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水车	1
2	吊车	1
3	打药车	6
4	高空修剪车	1
5	绿篱修剪机	10
6	剪草机	6
7	梳草机	6
8	修边机	2
9	打孔机	2
10	草坪滚压机	1
11	割灌机	20
12	油锯	20
13	枝桠粉碎机	2
14	手提切割机	2
15	中耕机	2
16	热熔机	1
17	汽油水泵	6
18	土壤测试仪	1
19	万用表	2
20	手电钻	4
21	交流电焊机	1
22	发电机	1
23	微喷带	10
24	修枝剪	20
25	粗枝剪	20
26	高枝剪	10
27	整篱剪	6
28	直锯	6



29	弯锯	6
30	高枝锯	10
31	人字梯	10
32	直梯	6
33	镰刀	20
34	穿镰	6
35	锄头	40
36	耙子	20
37	安全带	10
38	安全绳	10
39	杀菌农药	
40	杀虫农药	
41	抗蒸腾剂	
42	保水剂	
43	防冻剂	
44	涂白剂	
45	伤口涂补剂	
46	有机肥	
47	草坪专用肥	
48	营养素	
49	防寒中拉膜	
50	加膜防寒带	
51	防寒无纺布	
52	劳保用品	

2. 乙方应当对投入本项目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和安全性负责。乙方应在该设备投入使用前5日内，将以上机械设备运至养护现场并交甲方验证，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乙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数量、规格和品质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时，亦须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包括药剂等）、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在乙方使用前，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检查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查或检验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发现乙方提供或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更换，并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5.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应经甲方代表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增加的合同价款由乙方自行承担，减少的合同价款须从合同总价中核减。

第十一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

1.1 本养护项目，双方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款（含税）（养护费用）为¥ 52734643.69，大写：人民币 伍仟贰佰柒拾叁万肆仟陆佰肆拾叁元陆角玖分（签约合同单价：特级养护费用 26.65 元/平方米养护面积/年，一级养护费用 21.28 元/平方米养护面积/年，二级养护费用 10.66 元/平方米养护面积/年）。



甲、乙双方同意：（1）养护等级及单位面积养护费用将以园林绿化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评定或财政成本绩效确定的养护等级金额为准；（2）单位面积养护费用可根据财政部门重新核定各养护等级的养护费用标准进行调整；

1.2 本合同价款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养护费用单价仅用作养护面积或养护周期调整时使用。

1.3 合同价款中包含了完成本合同养护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和工程量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人工费、材料费（包括但不限于农药费、肥料费、辅助材料费等等）、水电费、设备购置或租用费、运输费、防寒设施费、综合管理费、各种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同时还包括了人工和养护用材料、水、电涨价在内的各种影响养护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除本合同约定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4 乙方在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养护费用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因此合同总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甲乙双方对养护工作量确认后，养护现场范围内苗木或设施种类及数量与已经确认的合同工作量产生的偏差；

（2）养护期内生产资料价格的上涨；

（3）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非正常气候对养护工作的影响。

1.5 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

（1）甲方对养护范围或养护面积的调整；

（2）甲方根据园林绿化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评定或财政成本绩效确定的养护等级及费用标准进行调整；

（3）甲方根据财政部门重新核定各养护等级的单位面积养护费用标准进行调整；

（4）甲方对养护期的调整。

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根据调整内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除上述调整范围外，甲方只需按本合同约定金额支付养护费用，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6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工作变更或者增加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7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作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财政资金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2.1 养护进度款的支付

（1）本合同金额采用按月后付费制度，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个月养护款的70%，季度考评结



束后，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结清当季养护款。

(2) 当季养护款结算与季度考评分值挂钩。特级、一级、二级绿地达标分数均为95分，未达标，每低于达标分1分扣（得分包含小数位时向下取整）除当季养护经费款额的1%。季度评分低于达标分数10分以上者（含10分），扣除当季度养护经费。乙方连续三个月排名后三名，且得分95分以下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养护合同，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真实、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展览路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105100003040

账号：11001016700056062890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太阳宫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302100011552

账号：8110701012401523942

若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于甲方付款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的错付或者退回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就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预算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作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预算资金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如因政府预算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2.2 养护费用的结算

养护期结束，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后，甲乙双方对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林木及相关配套设施进行检查、清点和确认，办理养护移交手续和合同价款的最终结算手续。

养护费用结算价格包括：（1）合同价格；（2）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1.5确定的增减合同价款；（3）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2.1（2）扣减的款项。

如甲乙双方对合同价款有争议，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则将乙方提交的养护费用结算报告进行财政资金结算评审，并按照财政评审确定的金额作为本项目养护费的结算金额，养护费结算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均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执行。

3. 关于养护人员工资的保证

乙方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724号）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按期足额向其本单位的养护人员发放工资，办理相应的社会保险和工伤保险。乙方都应留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本单位的养护人员的工资和分包单位的养护人员的劳务费用，协调解决养护人员的工



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本项目养护人员（包括本单位的养护人员和分包单位的养护人员）的工资，如果因拖欠或未按期支付本项目养护人员工资或农民工资而引起纠纷的，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后果。在此情况下，甲方：（1）有权扣留应付的合同款直至偿付相关养护人员工资；（2）甲方可以据此单方面解除本合同；（3）因上述纠纷给甲方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乙方负责向甲方全额赔偿。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价款，每延迟一日向乙方支付当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但如果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 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殖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4. 因甲方违约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对乙方实际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5. 乙方将本项目的养护费用挪作他用，未进行专款专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当季养护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项目负责人无故未能参加甲方组织检查、验收、考核工作，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额，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当季养护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管理作业方案或擅自更换项目人员和劳资专管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当季养护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乙方上报的日自检情况弄虚作假，每发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当季养护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 养护期结束，甲乙双方办理移交手续，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各类林木生长良好，各类设施的完好无损。如因乙方责任造成损失，乙方负责赔偿；如非因乙方原因造成，如需恢复，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

10.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造成安全事故，乙方应独立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当季养护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 乙方未按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使用药剂等，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相关机构给予甲方处罚等情形的，乙方应独立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当季养护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其他第三方



造成的全部损失。

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养护项目进行转包或将合同工作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任意第三人,或违反合同的约定进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 乙方无故不接受甲方在对其养护工作检查后提出的整改意见,或未在约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未整改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未整改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当季养护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4.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考核中养护期限内连续三个月排名后三名,且得分95分以下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当季养护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5. 乙方未与其养护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或未按时支付劳务费用,影响本委托事项或甲方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6. 乙方未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挪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未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农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当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照当季养护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8. 乙方应保护好养护范围内公共绿地中的植物和绿地设施,未经甲方允许,严禁他人破坏和占用公共绿地,如因乙方未尽巡查,而没有发现,或虽有发现但未立即制止,或未采取积极有效的方式阻止损害发生(如立即报告城市管理部门或公安部门等相关行政管理或执法机构),乙方应赔偿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免费修复被损坏的绿地设施,补植被损坏的植物、树木等。

19. 因乙方绿化管护严重失误导致甲方、乙方自身或其他有关单位被市、区级领导点名批评及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等问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0.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1. 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



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2. 因乙方原因致养护工作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未能通过履约验收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其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乙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养护范围内的任何区域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拆除并恢复原貌，对逾期不拆除及恢复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4.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5. 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可从甲方应付金额中直接扣除。

26.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1.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传染病以及其他社会事件如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政策规定变更等；

1.2 战争；

1.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1.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1.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局限在乙方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如讨薪示威等）除外；

1.6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2.1 林木和设施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2.2 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3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窝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 2.4 现场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

-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
-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 3.1 乙方将本项目的养护费用挪作他用，未进行专款专用的；
 - 3.2 乙方项目负责人不专职于本养护项目，无故未能参加甲方组织检查、验收、考核工作超过3次的；
 - 3.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管理作业方案或擅自更换项目人员和劳资专管员的；
 - 3.4 乙方上报的日自检情况弄虚作假超过3次的；
 - 3.5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造成安全事故的；
 - 3.6 乙方未按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使用药剂等，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相关机构给予甲方处罚等情形的；
 - 3.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将本养护项目进行转包或将合同工作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任意第三人，或违反合同的约定进行分包的；
 - 3.8 乙方无故不接受甲方在对其养护工作检查后提出的整改意见，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超过3次的；
 - 3.9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考核中养护期限内连续三个月排名后三名，且分值在95分以下的；
 - 3.10 乙方未与其养护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或未按时支付劳务费用，影响本委托事项或甲方工作正常进行的或乙方未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挪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未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农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
 - 3.11 当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3.12 因乙方绿化管护严重失误导致甲方或乙方自身或其他有关单位被市、区级领导点名批评及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等问题的；
 - 3.13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的；
 - 3.14 乙方超越本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 3.1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



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3.16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在养护范围内的任何区域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拆除并恢复原貌，对逾期不拆除及恢复的；

3.17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 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首部约定的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5.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日视为送达。

第十五条 附则

1.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副本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应将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后作为本合同附件。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若乙方违反其内部章程或其内部其他规定而签署本合同，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和义务的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廉政责任书

附件二：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三：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协议

附件四：现场组织管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附件五：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为附件及签章页）



(此页为签章页)

甲方(公章):北京市通州区城镇绿化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31日



乙方(公章):北京金都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31日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附件一：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城镇绿化服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北京金都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承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养护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养护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园林绿化养护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有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合同的附件,与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应将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后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本责任书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养护期结束,并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养护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

京洲南街西端南侧

联系电话:010-60550808

2024年2月1日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07号10层

联系电话:010-66215284

2024年2月1日



附件二: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城镇绿化服务中心

乙方: 北京金都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北京市通州区城镇绿化服务中心项目养护工作的顺利完成,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为北京市通州区城镇绿化服务中心项目养护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甲方安全责任

1.甲方在乙方进场作业前对乙方负责人进行安全事项说明,其内容包括:北京市通州区城镇绿化服务中心的安全规章制度与乙方对该项目养护工作有关联的安全注意事项。

2.如甲方发现乙方违反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有权制止,并进行教育,情节严重的可予以相应的罚款。

第三条:以乙方安全责任

1.乙方现场主管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负责人,负责该项目养护工作的安全管理工作,必须建立、实施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发现隐患,立即整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项目主管随时巡视、监察安全作业情况。

2.乙方项目主管进场前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使养护服务人员的安全注意事项、措施都能熟知并掌握,不安排未经安全教育人员进入作业场所。

3.乙方任何养护服务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养护区域以外的任何场所,更不许随意触摸、启动非养护作业所需的其他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否则由此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4.乙方对该项目的全部养护服务人员的安全负责。

5.乙方负责本项目养护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的安全责任,如果在相关养护工作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四条: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协议条款,履行各自的职责。

第五条: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应提交授权委托书。本协议责任期限为: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第六条:本协议作为养护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12月31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三:

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协议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城镇绿化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金都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本着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合同项目名称: 2025年通州区城区绿地养护项目(15包)

合同项目地址: 北京市通州

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目标: 市级环境保护文明作业标准

乙方公司法定代表人: 何军

乙方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负责人: 焦礼

第二条 双方权责

1. 甲方定期对乙方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乙方落实责任与义务。
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养护情况,建立健全养护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工作制度及环保应急预案,明确专职和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并报甲方备案;乙方养护前应对所属养护服务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宣传和培训。

第三条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垃圾清理。清理垃圾不得影响绿化景观和污染周边环境。
3.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清理垃圾,清理出的垃圾应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
4. 乙方在养护作业过程中应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应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有关要求,使用能够满足环保部门规定的环保要求的车辆及机械设备。

第四条 严格执行《通州区园林绿化局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根据《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将空气重污染预警由轻到重依次分为:黄色预警(三级),橙色预警(二级),红色预警(一级),乙方应当分级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1. 黄色预警(三级)

- (1)乙方加强对空气重污染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 (2)加强养护范围内裸露地面等实施苫盖等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 (3)养护范围内拒绝露天烧烤和用火,严禁焚烧枯枝落叶等废弃物和野外用火。

2. 橙色预警(二级)

- (1)加强养护范围内裸露地面等实施苫盖等扬尘控制措施基础上,增加洒水降尘措施。
- (2)养护范围内拒绝露天烧烤和用火,严禁焚烧枯枝落叶等废弃物和野外用火,禁止燃放烟花



爆竹。

(3)进行洒水降尘作业。

3. 红色预警(一级)

(1)乙方室外执勤、作业等人员可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2)增加养护范围内裸露地面洒水降尘频次和强度。

(3)养护范围内严禁并配合执法部门严厉查处焚烧枯枝落叶等废弃物、露天烧烤、用火和严防烟花爆竹行为。

(4)进行洒水降尘作业。

(5)加大对养护范围内的巡查,严格落实养护范围内施工现场停工管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两方均需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事项,积极为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创造条件。

2. 若乙方未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或者违反国家、北京市相关环保规定,造成乙方自身及任何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被国家相关部门处罚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不利后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直接在支付乙方养护合同服务费时将全部损失予以扣除。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养护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应将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后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协议责任期限为自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第八条 本协议书作为养护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12月31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四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人员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名称和级别	相关证书及编号
项目负责人	焦礼	男	43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ZGB39036097
技术负责人	张紫政	男	36	工程师	职称证: ZGC29055271
项目副经理	王佳庆	男	39	工程师	职称证: ZGC050983252
绿化工程师	杨楠	男	30	工程师	工程师: ZGC05109222
施工员	马跃	男	39	/	岗位证: 0111110491111001674
质量员	聂立杨	男	38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ZGD05108905 岗位证: 0111710691117007246
安全员	张浩	男	51	工程师	职称证: ZGC20943477 岗位证: 京建安 C2(2019)0300525
安全员	郭鑫	男	28	/	岗位证: 京建安 C2(2016)0221054
材料员	孔爱辉	女	37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ZGB39045045 岗位证: 0111511191115005206
机械员	秦宏磊	男	42	工程师	职称证: ZGC29032766 岗位证: 0111511291115001782
造价师	高艳杰	女	51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ZGB39040934 岗位证: 建【造】 11101100017126
质量员	王雪瑶	女	35	工程师	职称证: ZGC38078986 岗位证: 0111510691115008884
资料员	李凌华	女	35	工程师	职称证: ZGC05098353 岗位证: 0111511491115010034
资料员	任宇婷	女	33	工程师	职称证: ZGC05098354 岗位证: 0111511491115009386
劳务员	陈建国	男	47	工程师	职称证: ZGC05098358 岗位证: 0111711391117004449



高级绿化工	张猛	男	30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ZGD05093402 岗位证: 1547103341300129
高级绿化工	张泽	男	34	工程师	职称证: ZGC38068978 岗位证: 1047103015301066
合同员	田雨	男	32	工程师	职称证: ZGC05120400 岗位证: 京建教 11033000295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致:北京市通州区城镇绿化服务中心

我公司为2025年通州区城区绿地养护项目(15包)的中标单位北京金都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我方郑重承诺:

1. 我方已根据2025年通州区城区绿地养护项目(15包)项目合同中的要求设立了农民工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我方聘用农民工时,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724号)对农民工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台账,台账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发放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
2. 我方保证每月及时足额支付施工人员工资,不以任何借口拖延,并接受贵单位的监督检查。
3. 经发现我方存在拖欠本项目工人工资行为,我方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发放所拖欠的工人工资,并愿意接受贵单位的惩罚措施。
4. 我方承诺一旦发生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况,将无条件接受贵单位代扣本项目的进度款直接支付给工人的权利,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负全部责任。如因此给贵单位造成损失,我方负责全额赔偿。
5. 本承诺书自法人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满结束。

承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